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硕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经理李硕已就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

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形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